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（七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钱建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大丰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苏 09 民终 449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 0982 执 245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钱小金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

执行法院：大丰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苏 09 民终 449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 0982 执 245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钱小金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高级管理人员

执行法院：大丰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苏 09 民终 449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苏 0982 执 245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维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 0982 民初 64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“钱小金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黄卫平 50 万元，并承付此款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利息”及第二项即“即钱小金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赔付黄卫平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”；

2、撤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 0982 民初 64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；

3、钱建华对本判决第一项中钱小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驳回黄卫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9200 元、保全费 3420 元，合计 12620 元，由钱小金、钱建华负担；二审

案件受理费 9200 元，由黄卫平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、业务经营、财务方面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华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钱小金涉及诉讼较多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事项进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涉及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，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，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和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